

成品油销售企业诉讼案例选编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编



石油工业出版社

成品油销售企业诉讼案例选编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编

石油工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收集了成品油销售企业各方面的诉讼案例 50 余例, 涉及网络开发、债务纠纷、委托代理、事故赔偿、劳动合同等, 以通俗的语言介绍案情、分析案例、总结经验教训, 对于企业依法办事、依法治企有较高的借鉴意义。适于成品油销售企业管理人员和员工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成品油销售企业诉讼案例选编/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分公司编. —北京: 石油工业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7-5021-8192-5

I. 成…

II. 中…

III. 石油贸易-民事诉讼-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5.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54767 号

出版发行: 石油工业出版社

(北京安定门外安华里 2 区 1 号 100011)

网 址: www.petropub.com.cn

编辑部: (010) 64523585

发行部: (010) 64523620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石油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787×960 毫米 开本: 1/16 印张: 9.5

字数: 166 千字

定价: 22.00 元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成品油销售企业诉讼案例选编》

编写组

主 编：赵传香

编写人员：师 野 强 剑 董晓波 武学华

闫紫峰 刘建华 赵飞虎 刘 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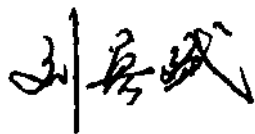
杨秋存 姜晓亮

序

1999年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实施战略性重组，设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下游一体化的综合性石油公司，其新增的成品油销售业务，直接面向市场，富有竞争性和挑战性。

十年来，我们不仅迅速跻身于成品油市场，而且形成了较大规模的销售网络体系。但是，在成绩面前，我们也要看到在市场经济的前沿，由于不遵循法律，不遵守规章制度，付出了一定的代价。谈到这里，我不禁想起美国总统詹姆斯·强森对法律的解释：“法律是人类为了共同利益，由人类智慧遵循人类经验所作出的最后成果”。我们做每一件事，实施每一个管理行为，都要学会遵循法律，而不是规避法律，因为法律就是一种规则，而且是被反复证明的正确的规则。规范化、规则化管理，是现代管理者必须坚持的理念，它是与传统长官意志的行政管理相悖的。我们任何的管理行为、任何的创新，必须在法律的范围内来实施。只有这样，你才是自由的，才是有效的。因此，我们要建立法律文化，要认可法律和制度的价值，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立于不败之地。

我们组织编撰的《成品油销售企业诉讼案例选编》，旨在提醒大家、总结以往、汲取教训，提高依法办事、依法治企的能力。



目 录

网络开发案例

合法权益依法保护 倒打一耙终究失算·····	3
抵押油站再次卖 买方权益险受损·····	5
调查不清 诉累不断·····	7
产权失察照收购 竹篮打水一场空·····	9
一物二卖惹纠纷·····	11
“奶”“油”之争 时效是关键·····	13
主体不适格 权益无保障·····	15
控制付款进度 避免开发风险·····	17
违规用地风险多 脚踏实“地”才无忧·····	20
冤既有“头” 债竟无“主”·····	23
合法转租受保护 擅自起诉食苦果·····	26
一起无处分权的加油站买卖纠纷·····	28
合同权利虽约定 正确行使是关键·····	30
易“主”不易“租” 租赁权益岂能被无视·····	32
股东之间意见不一 加油站转让纠纷四上法庭·····	35

债务纠纷案例

诉讼时效 半路杀出的黑马·····	41
自寻烦恼 原来为他人提供担保·····	43
积极履行合同 防止扩大损失·····	45
哥俩关系好 还要签合同吗·····	46



交易惯例不能代替书面合同	48
欠债还钱 天经地义	50
“情况属实”还是“重大误解”	51
出尔反尔 要依法维权	53
交接期间易出漏洞 依法诉讼亡羊补牢	55
规范日常管理 避免无谓诉讼	56
成也萧何 败也萧何	58

委托代理案例

一份空白委托 引发七宗案件	63
代理权限起争议 租赁协议惹纠纷	66
吃霸王餐 原来另有隐情	69
委托成果要验收 瑕疵补救需主动	71
委托代征土地合同纠纷	73
私刻公章招摇撞骗 滥用代理酿大案	75

安全事故赔偿案例

拆站人触电身亡 租赁人按份担责	81
换车使用招事故 赔偿损失无商量	83
车辆管理不受控 招来损失悔不及	84
摩托车撞进加油站 致人损害担全责	86
为销油 替人保管引纠纷	88

劳动合同案例

毫厘之失输官司 细节决定成败	93
始乱终弃 后悔莫及	97
及时认错化干戈 员工企业是一家	101
未雨绸缪补漏洞 合法合理保平安	104

商标权案例

商标侵权打假 维护公司形象	113
擅用“宝石花”标识 依法维权	115

股权管理案例

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分公司·····	119
剥离、转让国有资产案例·····	121
对外转让国有股权案例·····	124
参股股权企业解散清算案例·····	126

其 他 案 例

尊重相邻权 邻里纠纷·····	131
产品质量损害赔偿纠纷·····	134
企业改制终止合作 利用硬伤巧赢官司·····	136
父子相争 股东权与法人财产权的较量·····	138
出租房屋有瑕疵 房客拒付租金起纠纷·····	140

网络开发案例

网络开发涉及规划、用地、安全环保等诸多环节，存在着用地不合法被责令拆除、建设手续不完备被罚款、合同主体不适格致合同无效、相对人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等诸多风险，且许多风险无法直接控制。本篇选取了网络开发过程中部分发生几率高、风险损失大的典型案例，其中的经验教训值得借鉴和总结，对制定网络开发中的风险防控措施有着一定的指导作用。



合法权益依法保护 倒打一耙终究失算

案情简介

2001年5月23日，甲公司与乙公司（张某投资设立）签订《加油站收购合同》，约定由甲公司收购乙公司所属的西城加油站。合同约定，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公司支付合同总价款（185万元）的20%作为定金，乙公司收到定金后30日内应将加油站完整产权办理到甲公司名下，包括各种财产权利凭证、经营证照、消防证件；加油站资产交接确认书上签字确认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约计129.5万元；六个月内如果加油站无质量、隐蔽工程、产权等纠纷，再付10%余款。

合同签订后，甲公司按约支付了定金37万元，但乙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即2001年7月10日）前办理加油站资产及经营证照手续的变更、过户手续，直至2001年9月5日才办理资产交接手续，但至资产交接时，消防证件未能办理完毕。此前，甲公司已于2001年8月30日在加油站未交接的情况下向乙公司支付了第二笔价款。2002年8月13日，虽然乙公司仍未能将消防证件办理完毕，甲公司还是将余款18.5万元全部支付给了乙公司。

期间，乙公司投资人张某与甲公司之间一直冲突不断，张某曾多次干扰上述加油站的正常经营。2003年5月8日，张某曾出具保证书，确认上述加油站的所有纠纷都已解决，并保证不再以任何理由给加油站制造纠纷和麻烦。2004年4月19日，张某以甲公司延期支付加油站余款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甲公司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40万元，并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冻结甲公司账户存款40万元，给甲公司的资金运作和管理带来很大被动。

甲公司向法院提供付款凭证等证据后，张某撤诉。

案情分析

本案中，甲公司作为信守合同约定的当事人，已经履行了所有合同义务，甚至在对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依然完成所有付款义务。但是对方仍



然纠缠不清，甚至提起诉讼并冻结甲公司账户存款，造成甲公司严重的资金运作困难，最后在甲公司提供合同、付款凭证及保证书等有力证据后，对方被迫撤诉，并且解冻账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为《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本案中，乙公司未按期办理资产交接手续，经催告后仍未办理消防证件，属于违约在先，甲公司按合同约定有权拒绝付款，故法院支持了甲公司的诉讼请求合法有据。



案件警示

由于甲公司在加油站买卖过程中会遇到各种不同的当事人，在利益的驱使下，即便甲公司履行全部合同义务，仍可能遇到对方缠诉侵害甲公司利益的情况。为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我们应该提起警觉，并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防范：

（1）在合作项目之前，展开对合作伙伴的资信调查。为了避免潜在的商业风险，我们有必要切实掌握合作方股东持股、对外负债状况、商业信誉等方面的信息，做到知己知彼，从而在合作中通过合同约定等方式，规避可能的商业风险。

（2）在双方商业合作过程中，尤其对这些持续时间长的合作关系而言，我们应该严守合同约定。在对方当事人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况下，我们不应该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3）如果对方的诉讼保全行为给我方造成损害，我方有权提起侵害之诉，要求基于其滥诉行为赔偿损失。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六条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4）在签合同时，把对方当事人维持加油站正常经营作为合同义务，并约定高额的违约金，以提高其滥诉和滋事的成本。

（5）任何改变合同约定内容的事项，都应由双方通过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来解决。



抵押油站再次卖 买方权益险受损



案情简介

2004年3月至2004年9月,王某共向某农村合作银行筹备工作小组借款三笔,金额共计478万元。王某以某加油站为其中的160万元借款作抵押。借款后,王某归还了部分本金及利息,尚有408万元未清偿。2005年,王某因交通事故死亡。张某与王某系夫妻关系,故筹备小组将张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张某立即归还王某生前所欠借款本息。法院经审理认为,筹备小组与王某签订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王某生前所负债务属张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债务,张某应对王某生前所负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在法院执行过程中发现,王某在加油站抵押后把加油站转让给了某石油公司。法院遂向石油公司下发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石油公司将购买加油站的款项支付给法院,否则将查封、变卖加油站。石油公司按要求履行了协助执行义务,避免了相应损失。



案情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抵押期间,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转让抵押财产,但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除外。王某将石油站抵押给银行后,又将加油站出售给石油公司。石油公司作为买受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出卖物存在权利瑕疵,故应当承担相应履行义务。



案件警示

石油公司在收购加油站资产之前,卖方已经将加油站资产设置了抵押,如



届时卖方无力偿还债务、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则该部分资产的买卖行为属于无效法律行为，石油公司取得的资产存在重大权利瑕疵；如果抵押权人主张转让行为无效，石油公司存在返还加油站资产的巨大法律风险。

这就要求我们在今后的投资项目中，事前必须做好尽职调查和充分论证；详细调查加油站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周边环境是否存在重大规划变化等足以影响加油站经营的情形存在，最大限度地规避法律风险。

调查不清 诉累不断



案情简介

2000年，石油公司与金三角公司签订加油站资产收购合同。合同约定，金三角公司将合同项下加油站资产卖给石油公司，包括加油站所占用的5亩土地；合同同时约定，金三角公司在合同签订后90日内，将合同附图中的5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过户至石油公司名下；另外，合同还约定，金三角公司所交付的加油站必须无任何瑕疵。

合同生效后，金三角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加油站交付给石油公司，石油公司投资对加油站设备进行了更新改造，并依约先后支付给金三角公司加油站收购款200万元。后因政府扩建道路，导致该站可办证照面积大为减少。2002年，金三角公司将3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过户至石油公司名下，剩余3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未过户。为此，双方产生纠纷。另查明，金三角公司在签订合同前就将合同项下的加油站地上附属物作价抵押给银行，其行为严重违反了合同的相关约定。鉴于以上情况，石油公司就没有再支付收购加油站的剩余款项。但金三角公司认为，石油公司无故拖欠收购款项。2003年，金三角公司诉至法院，诉求石油公司支付金三角公司加油站收购剩余款项并支付违约金。庭审中，石油公司提起反诉，要求解除买卖合同，金三角公司返还已经支付的价款200万元并赔偿经济损失。石油公司与金三角公司从2003年到2008年先后经历了两级法院四次诉讼，最终法院才支持了石油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情分析

该案是典型的合同履行不能而造成的纠纷。在这合同履行中，出现了双方约定以外的情况，即扩建道路造成土地办证面积减少，致使合同履行不能，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对方是否构成违约。

《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就可以解除合同。”本案中，金三角公司办理的



加油站产权登记面积只有合同约定面积的 1/10，对于石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了重大影响，如果石油公司在与金三角公司签订的合同中对于办证面积减少达到一定比例的情况下石油公司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话，则石油公司无需花费 5 年的时间来实现解除合同的目的，浪费了巨大的人力、精力和财力。



案件警示

案件虽然最终以石油公司的胜诉而告终，但是也给我们留下了很大的教训。一是石油公司在收购加油站不到 1 年时间内就发生道路扩路情形，影响了加油站的正常经营，收购加油站长期开展成品油销售的目的无法实现，原因是在收购之前石油公司没有做到事先市场环境调查和风险分析。二是石油公司在收购加油站资产之前，卖方已经将加油站资产设置了抵押，如届时卖方无力偿还债务，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则该部分资产的买卖行为属于无效法律行为，石油公司取得的资产存在重大权利瑕疵。这就要求我们在今后的投资项目中，事前必须做好尽职调查和充分论证；详细调查加油站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周边环境是否存在重大规划变化等足以影响加油站经营的情形存在，最大限度地规避法律风险。

产权失察照收购 竹篮打水一场空



案情简介

1998年，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一份加油站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甲公司所属加油站地上建筑物和场地归乙公司使用；承包期满，乙公司将加油站所有建筑物及场地一并交还给甲公司。任何一方不得将该加油站产权、经营权转让。随后，该加油站名称变更为丁加油站，具有法人资格，隶属于乙公司。乙公司承包后，经甲公司同意对加油站进行了大量的改造和重建。2000年，丁加油站与丙公司签订了《关于一次性收购丁加油站合同》，约定收购价格为600万元。

丙公司收购后，也进行了相应维修和改造。2002年，丁加油站营业执照被吊销。2005年，甲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乙公司、丙公司返还加油站。法院判决，丁加油站与丙公司签订的《关于一次性收购丁加油站合同》无效；丙公司将丁加油站的所有财产及营业手续、账目全部返还给甲公司；乙公司将收购款返还给丙公司；甲公司给付丙公司添附物折价款21万元。



案情分析

本案属于典型的“无权处分”情形，在加油站转让过程中经常会遇到。《合同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若权利人事后拒绝追认或无处分人事后未取得处分权的，则该合同为无效合同。”本案中，丁加油站虽为独立法人，但该加油站系甲公司投资。乙公司承包后，未经甲公司同意，即与丙公司签订《关于一次性收购丁加油站合同》，事后也未经甲公司追认。基于上述原因，丙公司承担了本案的不利后果。